

孚

惠

全

書

孚惠全書卷五

減除舊額二

乾隆二年正月初四日本

上諭各省屯糧科則輕重不一朕聞山西所屬太
谷祁縣濱清源交城朔州馬邑左雲右玉偏關
等十州縣之屯糧有較之民田過重者有同一屯
地而徵糧之本折多寡不同者有同一科則而額
糧之重輕相去懸殊者念此屯民皆吾赤子若比
瘠糧重未免輸納維艱者該撫石麟轉飭各州縣
有司秉公確查就原額糧則之重者酌量裁減具
題請旨俾輕重各得其宜輸糧不至竭蹶以示朕
愛養屯民之至意

初五 日奉

上諭向來臺灣丁銀重於內地朕已加恩仿照內
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舒民力今聞
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
曰番鈎按丁徵收有三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
錢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
鈎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
錢其餘悉行裁減該督撫可轉飭地方官出示曉
諭實力奉行務令番民均沾實惠又聞澎糧廳淡
防廳均有額編人丁每丁徵銀四錢有零從前未
曾裁減亦著照臺灣四縣之例

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朕因外省軍田糧額重輕不等年來留心訪
察聞浙江溫州衛現徵屯田三百一十二項每畝
額徵銀一錢七分零台州衛現徵屯田二百二十
項每畝額徵銀一錢四分零比本地民田較重丁
民輸納未免艱難查杭州前右二衛科則均係一
錢二分八釐溫台二衛屯田著照此例畫一徵收
永著為例俾沿海丁民受減賦之益該部即遵諭
行

四月初六日本

上諭聞得江浙兩省民間輸納白糧費用繁重甚
屬艱難朕心深為矜念諭令該都詳查據奏兩省
歲運白糧二十二萬餘石太常寺光祿寺各官館

需用二千餘石王公官員俸米均需十五六萬石
內務府禁城兵丁及太監食用等項需一萬石尚
餘五萬石存倉等語朕思光祿寺等處所支原以
供祭祀及賓館之用在所必需其王公官員俸米
應用白米者可酌量減半以便米抵給至嘗給禁
城兵丁及太監米石亦可將白糧裁減給以粳米
如此則每年所需白糧不過十萬石仍照常徵收
起運其餘十二萬石著漕運總督會同該督撫酌
行政徵漕糧其經費銀米俱照漕例徵收以紓民
力至減除白糧數內應作何添放粳米之處著戶
部詳議具奏

上諭朕查閩省澎湖地方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
可耕附島居民或置小艇捕魚以糊其口昔年提
臣施琅倚勢霸佔立為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
百兩及許良彬到任後遂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為
提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為常行家任
意竊求漁人多受剝削頗為沿海窮民之擾累著
總督都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其現在捕魚船
隻飭令地方官照例編號稽查辦理此項陋規既
經裁除若水師提督衙門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
著都玉麟將他項銀兩酌撥數百金補之

五月初二日奉

上諭朕聞福建丁銀一項雍正二年經原任巡撫

黃國材請照各省之例就田均派每田糧一兩自
丁銀一錢至二錢不等通省頗以為便獨有龍巖
州屬之寧洋縣福寧府屬之壽寧縣因地糧少而
丁額重若照勾入地畝之例則有田之家即成加
賦勢有難行只得仍循其舊查通省丁銀中則不
過二錢而寧壽二邑每丁徵至四錢二三分不等
民力未免艱難朕愛養黎元故其均需膏澤不忍
令其竭蹶於輸將者將二縣丁銀照中則每丁徵
收二錢其餘盡行寬免該督撫可督率有司實力
奉行俾閭閻得受實惠毋使胥吏棍徒侵蝕中飽

六月初九日奉

上諭朕聞各省出借倉穀於秋後還項時有每石

加息每一斗之例朕恩借設各有不同如地方本
非歉歲祇因青黃不接民間循例借額出陳易新
則應照例加息若值歉收之年其乏食貧民國家
方賑恤撫按之不遑所有借領倉糧之人非平時
貸穀者可比至秋後還倉時祇應完納正穀不應
令其加息將此永著為例各省一體遵行該督撫
仍當嚴飭有司體恤民隱平斛收糧毋得多取顆
粒如有浮加斛面額外多收及胥吏苛索等弊者
該撫嚴參治罪

七月初十日奉

上諭朕因四川上司舊有貢馬之例其不貢本色
而交折價者則每匹納銀十二兩查四川驛馬之

例每正止給銀八兩獨土司折價較多鑿民未免繁費比降諭旨將四川土司首馬折價照驛馬之數歲減四兩定為八兩以示優恤今查廣西土司每三年貢馬一次俱係折價交納其所折之價亦是十二兩之數所當一體加恩使土司均沾惠澤者著照四川折價之例每馬一匹減銀四兩定為八兩從乾隆三年為始永著為例令該督撫即將此旨通行曉諭該土司知之

閏九月初一日奉

上諭江南黃運河陞工之上向有民人蓋房屋住者曾經河臣等議令拆毀違移以防作踐徒以小民安上重遠止令移去險要工所之房屋其餘

仍舊存留此國家體卹貧民之恩澤也查各處所
有民房俱無顧徵租稅惟高郵寶應江都甘泉山
陽五州縣每年有應徵租銀三百八十餘兩其間
拖欠不完者往往有之朕念此等鄉屋茅屋非有
力之家可比若留此輸公之項雖為數無多而追
呼不免且恐有胥役借端苛索之弊用是特頒諭
旨將此項租銀永行停止並將歷年拖欠未清之
數悉予豁除准是工下墻上乃河渠之保障理宜
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墻工
者免其違移外將來不許再有增添如有違禁增
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分別

初一日奉

上諭川省耗羨銀兩向因公用不敷每兩充銀二
錢五分朕御極以來加惠閭閻減去一錢止存一
丘之數無非歲使民力寃餘受國家休養之澤也
今據硯色奏稱該省相沿陋例於丈耗稅羨外每
銀百兩提解銀六錢名為餘半以充各衙門雜事
之用等語不勝駁異丈耗之報官原以杜貪官汚
吏之風若耗外仍聽其提解此非小民又添一交
納之項乎一項如此別項可知一省如此他省可
知朕思此等浮多之費雖為數無幾而取之商民
層層剝削其數必不止此難免地方之擾累著巡
撫硯色永行革除以杜官吏借端索取之弊倘公

用內有必不可少之項著於存公耗羨內支咨報
銷別省有如此者著各該督撫查明具奏該部即
遵諭行

十四日奉

上諭外省有荒缺銀兩之處向劄在於知府以下
等官俸工內扣除抵補朕念邊難微員力量單薄
不應在扣除之內已於乾隆元年三月內降旨諭
令在督撫司道大員及府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
均攤以抵所缺之數今恩官有革職沒無大小微
員俸工既經免其攤扣其餘各衙門人役皆當差
効力之人額支工食數兩藉以養贍其家若因荒
缺扣除則伊等餉口無資情有可閼查此項共計

銀一十二萬兩著於乾隆戊午年為始各省大小衙門人役工食俱准於地丁項下照額定之數全行支給免其扣差使執役之人均沾恩澤

二十四日本

上諭朕前因各省軍屯額銀過重密諭各省督撫確查今據戶總善奏稱滇省軍丁一項從前未曾攤入地畝原議俟查有數隱軍屯田地陸續抵補每丁自二錢八分至六錢二分不等共應納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兩內除自雍正四年至十一年抵去銀三千餘兩外尚有應徵丁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十餘兩歷年惟按冊載老丁名字徵收或已無寸土而追比無休或已絕後嗣而波及同伍等

諭滇省軍丁一項從前既未會歸入地畝而現在
完納丁銀之人又係無田之戶邊地屯民未免輸
納雖艱深可憫恤著將應徵軍丁銀一萬二千二
百七十餘兩自乾隆三年為始概予豁免俾無業
屯民永釋苦累該督撫等即通行曉諭務使均霑
實惠以副朕加惠邊氓之至意

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聞浙江嚴州府屬桐廬縣有官抄秋租二項
額徵條銀較之民產科則多至三五倍不等前代
相沿事隔久遠不知起於何時而此二項田土多
屬瘠薄又因賦重輸納雖艱每至催徵逋逃相繼
甚可憫念查此二項原徵銀七百九十九兩若依

民產科則共應減銀五百八十一兩著該部即行
文與大學士嵇曾筠從戊午年為始減去浮多之
數照民產一例徵收俾小民均霑實惠

十二日奉

上諭福建丁銀從前照各省之例均入地糧之內
合省稱使惟有延平府南平一縣丁口眾多不能
通勾數年以來紛更滋擾小民不無賠累之苦查
該縣田糧共計銀一萬七千一百三十餘兩應照
每田糧一兩勾徵銀二錢之例共勾入丁銀三千
四百二十六兩零其浮多丁銀三千三百八十三
兩六錢應行豁免俾民力寬餘永無追呼之擾累
該督撫即遵諭行

十三日奉

上諭今冬挑濬淮揚運河大工齊舉所有員役人
夫不下數十萬日用薪米食物所需甚多恐將來
物價漸致增長查淮關則例除本地所收米麥雜
糧不收稅課其外來客商販賣者按石徵收舊例
如此朕恩目下興工之時若裁去一分稅銀自可
平減一分物價於沿河居民及在工夫役均有裨
益著管理淮閩稅務內務府員外郎英將淮安大
關並沿河口岸經過之客販食米豆麥雜糧以及
媒炭葦柴等物悉免稽查不必納稅俟明年工竣
之後照例徵收又聞河南固始縣素稱產米之鄉
每年客販運至清江浦地方却賣其價頗賤今運

口藥壩固始米船不能直達清江浦而相近清江有老壩口地方可以卸賣著將此地米稅亦照淮關之例暫行寬免該部可一併行文唐英知之

十二月十一日未

上諭朕聞江南鹽城阜寧二縣有濱河田地三千五十一項應納糧銀四千四百餘兩此地與水為隣淹涸靡定從前有司經理不善誤報水涸并科究竟甚多熟少小民納賦甚覺艱難以致累年積欠未清甚可矜念著該督撫即行確查將此三千五十一項應徵之錢糧四千四百餘兩悉行豁免其從前未完之舊欠一併赦除俾閭閻永無賠累之苦昭朕愛養黎元之至意

十九日奉

上諭朕聞湖南長沙府之湘鄉瀏陽二縣較附近之長沙醴陵湘潭宜鄉等縣每田一畝所完錢糧俱重二三分不等小民輸納未免拮据查長沙為省城首邑與湘瀏毗連其糧額舊為適中似應將湘瀏二縣錢糧比照長沙則例則小民力量寬舒又聞湘陰縣糧銀較之湘瀏二縣尤重亦當酌量變通者著該督撫將此三縣錢糧作何確查減免之處詳悉妥議請旨

二十五日奉

上諭朕聞雲南昆明縣有老丁田地一項原係督撫兩標拔放營馬之區坐落省會昆明之濱本屬

草澤嗣因沙壅土淤漸成可墾之地節年以來定為額收租米一千五百六十八石除完納稅糧條編並給發老丁口糧共需米九百二十三石外尚餘米六百四十四石從前題報歸公遵行在案但此額租數目乃照豐收之年科定者而地處海濱土壤疏瘠若遇水大歉收之時則小民完納甚艱可為矜念除老丁米石並糧條仍應照舊完納外其歸公米六百四十四石零著該督撫查明永行豁免俾租額減輕民力寬裕即從乾隆二年為始該部可遵諭速行

二十八日奉

上諭閩省丁銀均入地畝已歷多年上年朕查出

通省缺額田地五萬四千餘畝已降旨將糧銀豁除以紓民力但所占丁銀未曾裁免仍屬小民之累著將應納丁銀九百六十一兩悉行免徵永著為例又聞延建邵三府有運解省城之糧二萬四千石於耗米之外又徵運費每石一錢一二分至五六分不等交官之數若此其官吏需索之費正恐繁多小民輸將匪易著將此項永遠免徵所有運費三千兩即於存公銀兩支給以除閭閻之擾

乾隆三年正月十一日奉

上諭閩省丁銀向入地故完納數年以來朕留心體察如溢洋毒害南平等處地少丁重小民難以輸將已降旨減輕以紓民力又如通省缺額田地

既將糧銀豁除則丁銀亦應寬免復降旨令該督撫查辦無非徵薄賦輕徭去閭閻之擾累也今聞各州縣丁銀俱已適中惟漳州府之平和縣汀州府之清流縣延平府之永安縣尚有田少丁多之苦每田糧一兩徵丁銀四五錢不等較之別邑多至加倍有餘所當酌量變通俾此三邑一體豁恩者著該督撫斟酌本地情形當如何裁減便民之處悉心定議具奏

二十二日奉

上諭湖北忠肅等五司改土歸流增設施南一府統轄恩施宣恩咸豐利川米鳳建始六縣除恩施係屬舊縣建始係川省改歸并恩施分歸咸利二

縣之田地人丁向有定額無庸另議外其餘改上
北方新入版圖者該督撫現在查勘分別升科但
該上司向未輸納秋糧不計田地多寡每年統計
止納銀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今若照內地科則徵
收必至加於前數朕心愛養上民望其共受國恩
原不計首賦之多少乾隆元年曾降諭旨將各直
隸改設之鶴峯長樂二州縣成熟田地即照原額
秋糧九十六兩之數作為徵收定額今忠肅上司
與各美事同一例著將查明成熟田地即照原額
秋糧七十三兩六錢四分之數按田分派作為定
額無庸另擬科則俾上疆黎庶永沾薄賦之恩至
乾隆二年未完秋糧一併豁免該部即遵諭行

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乾隆二年六月朕曾降旨各省出借倉穀與民者各有加息還倉之例此在春月青黃不接之時民間循例借領則應如是辦理若值歉收之年豈平時貸穀可比至秋收後祇應照數還倉不應令其加息此乃東常平社倉而言也今閏外省奉行不一凡借社倉穀石者照此辦理而借常平倉穀者遇歉收之年仍循加恩之成例似此則非朕降旨之本意矣嗣後無論常平社倉穀石若值歉收之歲貧民借領者秋後還倉一概免其加息俾鄰屋均沾惠澤將此永著為例

四月十五日奉

上諭朕思惠養斯民之道以輕徭薄賦為先凡各
省田糧偶有些微漏重之處患已陸續查明豁免
以紓民力今查得安徽所屬懷遠衛軍田十三項
每畝徵銀八分八釐零又田二項每畝徵銀六分
二釐零較之民田未免稍重著照蒙城縣民田之
例每畝徵銀二分一釐零共免銀九十八兩八錢
七分又武平衛軍田五千二百九十一項每畝加
增銀七釐三毫零除現在請禁衛田之私典等事
案內每畝應留應運銀一釐七毫外每畝若減去
加增銀五釐五毫零共免銀二千九百六十二兩
六錢五分該部即道諭行文該督撫從乾隆三年
為始永著為例

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朕聞雲南麗江府原係土府於雍正二年間改設流官此時清查田地戶口時有上官莊奴院奴等類共二千三百四十四名伊等並無田糧皆願自納丁銀以比於齊民每名編為一丁每年納銀六分六釐共徵丁銀一百五十四兩七錢零造滇省民丁改為隨糧派納而此項夷丁不得與有糧之戶一例攤派至今照舊徵此其中不無貧乏之家艱於輸納者著該督撫查明概與豁免俾邊地夷民永無催科之擾該部即遵諭行

八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聞從前直隸正定府城河水深之時原有

魚萬之利河岸淺灘兼可種稻每年額編租銀六
百兩後因滹沱河水漲流沙淤漫漸至缺額俱係
府屬三十州縣公捐起解雍正五年間雖經營治
稻田合計新舊田畝之數僅得六項九十餘畝而
萬地亦不過二項一十餘畝每歲所收租銀祇有
二百八十餘兩較之原額尚不敷三百一十餘兩
其雍正十二年以前舊丈已經豁免今特加恩自
雍正十三年以後不收銀兩概行豁除嗣後每年
止照二百八十餘兩之額徵收以紓官民疲弊之
累著該部行文直隸總督即速諭行

乾隆四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朕愛養黎元凡有應行減免之賦稅無不查

明豁除以紓民力今聞陝西醴泉縣舊額實徵糧二萬四十二石九斗零順治十三年清丈時因弓口窄小積有餘地加算糧二百五十六石三斗一升零後遂造入全書著為定額其實有糧無地小民輸納雖艱著該督撫出示曉諭從乾隆四年為始將此項永遠寬免俾百姓均霑膏惠

八月二十四日本

上諭雲南黑白張等鹽井舊有規禮銀二千八百餘兩歸入公件項下先為公事養廉之需在於每年發給薪本銀內扣解在當日柴價平減窶戶猶能供辦聞近年以來童山漸多薪價日貴兼之滬淡難煎所領薪本不敷購買柴薪之用窶戶未免

銀難所當酌量變通以示存卹著將白琅二井節
禮銀二千六百五十六兩黑井鍋課銀二百四十
兩免其扣解俾寬戶薪本較前寬裕所有公件項
下不敷銀兩統於銅息銀內撥補發給該部可即
行文滇省督撫知之

十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署福建巡撫王士任奏稱建寧府屬之建
陽縣有虛糧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又為民累已於
乾隆元年蒙恩豁免並將雍正十二年以前節支
銀兩於恩詔內蠲除里民不勝感戴惟是該縣尚
有雍正十三年末完民丈銀兩現在徵比可否仰
懇格外之恩並予豁免再虛糧項下有應卽丁口

銀一百四十九兩七錢應派本色米五十一石六斗五升皆屬有額無徵之數可否一體邀恩特此請旨等語建陽縣所有雍正十三年虛糧未完民之銀六百三十一兩六錢著寬免其應勾丁口銀一百四十九兩七錢應派本色米五十一石六斗五升俱著永遠免徵該部可即行文閩省巡撫知之

乾隆五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朕聞滇省鶴慶府城足所轄之觀音山於前明時分設驛站後因驛站裁革驛馬分給驛丁將觀音山編為三十馬頭每馬人丁十七丁每丁歲徵銀五錢四分在城驛站編為二十馬頭每馬人

丁五十六丁每丁歲徵銀二錢五分共徵銀站丁銀五百五十九兩有零至今相沿每歲交納而窮丁無力輸將以該官役代為賠補前經北方官將自首額外條編并折徵稅役銀六十二兩九錢抵充外其餘仍屬無著朕念此等歲無出產之民徒以光世貽累賜納丁銀情殊堪憫嗣後將此項應徵銀兩悉行豁免以示朕嘉惠謹此之至意

十六日本

上諭從來野無曠土則民食益裕即使地瘠時零亦物產所資民間多闢尺寸之地即至收升斗之儲乃往往任其閒曠不肯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升科或因承種易滋爭訟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前

有臣工條奏及此者鄙臣以國家惟正之供無不賦之田土不得概免升科未議准行朕思則壤成賦固有常經但各省生齒日繁地不加廣窮民資生無策亦當籌畫變通之計向聞邊省山多田少之區其山頭地角間土尚多或宜木稼或宜雜植即使科糧納賦亦屬甚微而民夷隨所得之多寡皆足以資口食即内地各省似此未耕之上不成班設亦頗有之皆聽其間棄殊為可惜用是特降諭旨凡邊省內地零星地上可以開墾者嗣後悉聽該地民夷墾種免其升科並嚴禁豪強首告爭奪俾民有鼓舞之心而野無荒蕪之壤其在何等以上仍令照例升科何等以下永免升科之處各

省督撫悉心定議具奏務令民富實惠吏鮮阻撓
以副朕子惠元元之至意

八月初二日本

上諭朕聞江省歲額錢糧地丁漕項蘆課雜稅之
外又有名為雜辦者不在地丁項下編徵仍入地
丁項下彙作分數奏銷其款目甚多沿自前明迄
今賦役全書止編應解之款未開出辦原委即有
開裁出辦之處亦未編定如何徵收則例於是有关
該額累官者有徵收累民者有累在官而因以及
民者有累在民而因以及官者種種不一朕心矜
念特頒諭旨除有款可徵稽文相安無累官民之
項仍照舊徵解但須查明則例立定章程明白曉

示以杜浮收隱混等弊其實在缺額有累官民者
著總督楊超曾巡撫徐士林詳確查明請旨豁免
以示朕嘉惠地方之至意

乾隆六年三月十六日本

上諭朕聞福建福州府屬之閩縣鼓山里舊有學
田一千八百四十八畝每年徵學租銀五百三十
三兩二錢有零每畝給廩生貧士為膏火之資後因
田丈荒蕪租無所出至康熙三年招民墾復改為
民業報升糧色輸納正供已非昔日官置民佃之
學田矣乃廩生貧士仍欲復還學租以致墾戶頻
頻告免於康熙五十三年該縣知縣將丈出通縣
田地溢額等銀詳抵學租各業戶始復相安雍正

五年通查溢額之時該縣知縣辦理錯誤將從前
已報溢額詳抵無著學租之項復報溢額詳請升
科又將康熙三年墾復之民田丈實只存洲田一
千六百二十畝加徵學租均追符額以致民苦失
業佃苦駁賠節年追比無完致滋擾累以朕所聞
如此著交與總督德沛巡撫王懋忠心查辦將從
前詳抵無著學租之項即行豁免以蘇民困該那
郎遵諭行

寧惠全書卷五

減除舊額

三

乾隆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

上諭朕聞福建崇安縣有荒缺田額一千二百五十一項零雖載在賦役全書實係毋缺年久並無現在可墾之上雍正七年清查地畝分別限墾知縣陳同善不行查核惟將原額內約舉三分之一捏報可墾田四百一十九項零照例限半墾復雍正十年知縣劉婧亦照三分之一捏報墾復田一百三十九項零雍正十一年又捏報墾復田一百五十項零共加徵銀二千二百三兩零米二百六十石零此項錢糧俱係灑派里戶代充實屬無田

浮賦朕心矜念特頒諭旨按數蠲除以免小民之累至從前捏報之歷任知縣及失察之上司理應交部議處姑念事在恩詔以前免其察議

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國家設關榷稅定其則例詳其考核凡以崇本抑末戢諸會典著為常經由來已久其未至各項向因商人取賤鬻貴是以照則徵輸第思小民朝饔夕飧惟穀是賴非他貨物可比關口徵納未稅雖每石所收無幾商人藉口額課勢必高擡價直是取之商者仍出之民也朕御極以來直省關稅屢次加恩減免又恐榷吏額外浮收刊立科條多方訓飭每遇地方収收天津臨清滸豐冀州等

關口商販米船流給票發行免其上課皆以為民
食計也但係特恩間一舉行未能善處夫以養民
之物而榷之稅轉以病民非朕已飢已溺之懷也
今特降諭旨將直省各關口所有經過米豆應輸
額稅悉行寬免永著為例俾米穀流通民食充裕
懋邊有無者不得藉以居奇小民升斗之給不至
有食貴之虞以昭朕惠恤黎元之至意至各關口
徵收則例不一有徵商稅者有徵船料者有商稅
船料並徵者今既蠲免米稅其船料一項若不分
晰明確著為規條恐致混淆滋弊應如何辦理之
處著交該部詳查妥議具奏

八月初六日本

上諭朕愛養黎元特沛殊恩將關榷木豆等稅悉行蠲免以為充裕民食之計但船料一項議論不一現發九卿會議尚未覆奏朕思此事並無難辦之處向日徵收船料者應照例徵收向不徵船料者豈可因免木豆之稅而轉加徵船料著該部即速行文各閫知之

二十八日奉

上諭閩省為濱海之區百姓多藉魚鹽之利以為生計朕聞該省鹽課內頗有苦累商民之處蓋有司於應徵銀兩外報以雜費無出借端加派習以為常如每鹽百觔加增錢二十文至七八十文不等名之曰長價又各場肩魚客販肩鹽請領道印

給票執照或每車徵錢三文或每石徵錢三文名
之曰單錢又正額每鹽百觔收銀一錢五分各場
員審收錢一百五十六觔合銀一錢六分六釐每
百觔申銀一分六釐亦今入官名之曰錢水以上
各項皆取巧陋規不便於商民者著該督撫一一
確查通行禁革如有必不可少之雜費却於項內
存留若干減去若干不得仍前多索永著為例務
期實力奉行俾商民得以寬裕辦課且使肩挑背
負之民均霑餘利以糊其口該部即遵諭行

乾隆八年五月十七日本

上諭山東臨清閩徵銅補商補相沿已久報部則
統名之為船料前撫臣岳濤改為計石上稅而將

銅補商補歸入石頭徵解是名革而實存也今朕既降旨蠲免各省米糧之稅此項亦應一體邀恩概行豁免著該部卽行山東巡撫知之

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常平等倉設石民間於春月青黃不接之時借領者例應秋後加息還倉朕曾降諭旨若值歛收之歲祇應完納正穀不應令其加息永著為例後經部議秋成八分以上者徵收利息七分者秋後止准本數免其加息但專指本年春借秋還者而言其帶徵舊欠穀石不在此例今聞河南秋收多有歉薄之處若本息兼徵民力未免難支著將豫省帶徵乾隆七年以前民借未完穀四十六萬

四千餘石止徵本設概准免息俾輸將不致拮据
該部即遵諭行

十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朕聞浙省溫台二洋為漁船採捕之所從前
玉環未經展復以前凡漁船在洋採捕者汎兵需
索陋規無異私稅後因展復玉環該地方官惟恐
經費無出遂將陋規改收塗稅以資經費之不足
此一時催宣之計也而每年所委徵未員弁及丁
役人等往往借端苛索上司查察難周不無苦累
朕思濱海編氓以海為田每歲出沒于風濤之中
捕魚以糊其口生計淡薄應加矜卹况自玉環展
復以來地方所有錢糧已敷公事之用無庸更收

塗稅著將此項永遠革除免徵不肖官弁丁役苛
剝害索擾累貧民該部即行文該督撫知之

乾隆十年七月二十日本

上諭朕聞福建浦城關稅從前題定額徵銀二千
七百餘兩後於乾隆三年更定稅則委員監收一
年以為定額缺少銀五百四兩零嗣後連年短徵
蓋因該關丈脚難於雇覓以致商貨稀少經徵各
員無力墊補遂成懸丈著將此項稅銀五百四兩
零加恩豁除令其儘收儘解其乾隆三年以後節
年缺額銀而一併加恩免其賠解該部即速諭行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五日本

上諭廣東高雷廉等府屬多有山場荒地未曾墾

植者經該督撫委員查出可墾荒地七萬餘畝分
別等則升科召民開墾但聞此等地故大抵山岡
磽瘠者居多間墾原非易易小民未嘗收獲之益
先慮升科之累是以未墾者多聽其荒蕪即已經
承墾者亦生畏縮之意朕恩各省生齒日繁地不
加廣省民胥生無策前經降旨無論邊省內地零
星地上聽民間墾令高雷廉三府查出可墾山場
荒地實與平埔汙壤不同著將此項可墾荒地令
該地民人墾種一概免其升科並令地方官給與
印票永為世業以杜紛爭強佔之弊俾小民咸知
有利無害踊躍開墾庶壤地不致曠閒窮民食用
有賴著該部傳諭該督撫知之

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直隸慶雲縣土瘠民貧連年荒歉朕心深為
矜念多方籌畫蠲賑頻施以蘇民困雖是該縣當
積較之後一時元氣難以驟復必須大沛恩膏俾
小民永蒙實惠著將慶雲縣每年額徵地丁銀兩
蠲免十分之三著為例該部即遵諭行

七月二十六日本

上諭廣東瓊州府屬有應徵牛耕等項稅銀四千
二百餘兩據該督撫查奏此項稅銀內有無著銀
一千七百餘兩實係時零小戶難以照舊派徵等
語朕思牛耕等項稅銀雖載在全書例應徵納今
既查明此內有無著銀兩若按額徵輸民力未免

指據省將廣東瓊州所屬應徵年新茅稅內無著
銀兩加恩永行豁免津邊海貧民不致有追呼之
擾該部即遵諭行

乾隆十二年正月初九日奉

上諭福建閩縣地丁項內有先賢二十三祠祭屋
田糧一項本朝初年優免後於雍正五年該地方
官清查溢額錢糧之時誤將此項作為溢額報解
歸公現在追徵充餉朕恩祠宇祭產供俎豆挂於
之用歷未優免以卹奉祠後裔原屬國家贍典著
該督撫查明豁免永著為例所有此項歷年未完
積文一并蠲除

四月初九日本

上諭山東武定府屬之海豐縣地處海濱其東北鄉之黎峩等五莊尤為低窪易澇以致積文較多朕心深為矜念著將該縣乾隆十一年至二十年積文三千五百餘兩加恩慨予豁免至該處地既瘠薄若仍用舊額則恐輸納難堪未免重困民力勢必復多逋欠著該撫道委安員勘明准下地畝其糧稅並照下則徵收所有不敷糧額銀兩按數開除俾沿海窮民得以盡力耕耘以副朕加惠黎民至意

乾隆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

上諭朕聞常州府屬之武進陽湖二縣間抵役田租銀一項原係前明時虛田額徵後因本戶逃亡

株連親族各將已產閒抵寄非前明原置之田亦
非常日領餉之戶小民條糧役租力雖並輸以致
積年拖支朕省方所至民隱勤求清問既周信深
諭念著將武進陽湖二縣閒抵役田除應辦條漕
仍凡田一例完納外其新舊租銀概予豁免以除
民累凡爾百姓尚其永承樂利各相勉於幸第力
田以仰副朕格外加恩之意焉

乾隆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

上諭據廣東巡撫蘇昌等奏稱瓊州為海外瘠區
貧民生計難艱查有可墾荒地二百五十餘頃請
照高雷廉之例召民間墾免其升科等語著照該
撫等所請查明實係土著貧民召令耕種免其升

科給與印照永為世業仍督率所屬妥協辦理庶
上無遺利俾該處貧民得資種植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地俱經盤閑無
餘惟山麓河濱尚有曠土向令邊民墾種以供口
食而定倒山頭地角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
之例水濱河尾在二畝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
均以下則升科第念此等零星地土本與平原沃
壤不同倘地方官經理不善一切丈量查勘胥吏
等恐不免從中滋擾嗣後滇省山頭地角水濱河
尾俱著聽民耕種概免升科以杜分別查勘之累
且使農氓無所顧慮得以踊躍赴功力謀本計至

舊有水利地方如應行開渠築壩之處小民無力
興修及閒曠地故艱於開墾者並令確功查明酌
借公項俾閭閻工作有資護督其董率所屬悉心
經理盡地力而裕民食用剏朕廑念邊農至意該
部遵諭即行

乾隆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奉

上諭聞臨清州及陵縣有經水沖漫沙塵鹽鹹地
一千餘頃屢年試種無成不能墾復農民完賦無
資著加恩將該州縣所有沙塵鹽鹹地故錢糧漕
米概予豁除以示朕體卹民隱至意該部即遵諭
行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文安大窪連絡四淀向來積水難消前此曾
命協辦大學士公兆惠往勘設法疏治水即退澗
三十二年經行閱視業已遍種麥黍彌望青蔥省
覽實深欣慰迨三十五年巡閱所經又多積水此
次所見仍復汪洋一片若久遠難以涸出恐妨民
業致完無田之糧朕心深為矜念特命周元理查
明水佔項畝錢糧數目並交軍機大臣將作何籌
辦之處會同該督核議茲據奏稱此項窪地每遇
積水消時村民捕魚為業水涸後善種稻渠即成
沃壤是以從前康熙年間甫經題審錢糧旋即陸
續報墾請復蓋小民既資為恒產不肯輕棄其業
即水佔未涸尚可收魚蝦之利若將糧額慨行豁

除則水涸人思報墾耕無定界易啟爭端等語所
奏雖屬近理但念各業戶等所有地畝本藉耕藝
資生若積水佔田糧從何出雖該處賦則本輕水
小時尚可佃漁覓利究不若力田收穫之多倘令
照常輸將民力仍不免拮据自應查明分別酌辦
以恤民艱嗣後著將此窪地視積水之多寡以定
賦糧之等差水大則全行蠲除水小則量為減賦
若水涸耕種有收仍按額徵輸如此則恒業不致
有失民力並得常耕俾澗窪黎庶永沐恩膏其臻
安阜以示觀民行慶至意其如何查核地畝納糧
確數酌定章程仍著周元理派委明幹丈員實力
詳查妥議覆奏

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今年七月間據陳輝祖奏請將該省民屯薪
墾丁銀隨年攤徵一摺批交該部議奏旋經戶部
即照陳輝祖所奏覆准並請行查各督撫就本省
情形酌籌妥議具奏朕彼時駐蹕熱河正值籌辦
軍營事多未及詳加審核且以部議通准各省必
其事屬應行遂爾依議嗣據直隸等省陸續議奏
大概請仍舊制者居多則陳輝祖所奏及該部所
議皆未為得當國家承平休養百有餘年間閭生
齒日繁歲有增益向來編審人丁按丁科則自康熙五十二年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

特頒恩詔歲世之民永不加賦卽以是年丁糧之數作為定額仰見

皇祖惠愛黎元

厚澤深仁法良意美實我萬世子孫臣庶所當遵守不易者蓋民為邦本庶富相因但令小民於正供之外留一分盈餘卽多一分蓄積所謂藏富於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此也朕臨御以未仰承天祐

祖德降茲累洽重熙無時不以愛養斯民為念是以兩次降旨善蠲天下錢糧並輸蠲各省漕米為數不啻數千百萬而因災蠲賑足隨時恩免者尚不在內所冀羣黎益慶盈寧共享昇平之福豈肯

於丁糧區區毫末之賦稍存計較乎現今海窩戶
口繁滋難以數計如各省糧價有增無減即可為
滋生繁庶之徵況人數既多每地無遺利安得復
有未開之曠土廣為墾種升科若求可墾之地則
惟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地上沃衍尚可招徕也墾
至於內北開墾一說則斷無其事各省督撫亦斷
不得以此為言即或濁河沿海之區間有東坍西
漲其數甚微祇須地方官查明照例妥辦若以新
墾民屯地故復將丁銀隨年攢納是與小民較及
錙銖尤非惠下卹民之道陳輝祖原奏固屬瑣碎
見小而戶部議覆亦復未識大體所有各省辦理
丁糧一事無論已未覆奏俱著悉仍舊毋庸另議

更張其湖北長蘆二處已經該部覆准者亦不必
行仍令照舊辦理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朕翠華南幸周諮民隱渥澤覃敷蘇州藩司
所屬地丁漕項公田餘租等款積欠銀糧業經慨
予蠲除因思吳縣公田已與民田一律交納條銀
漕米並加徵義租嗣因該縣有積年無著田糧復
於公田徵收餘租本二千二百二十餘石抵補無
著虛糧七百餘石外尚餘米一千四百餘石留為
該縣地方公用歷年均有拖欠民力未免拮据自
應特沛恩施俾閭閻永皆樂利所有該縣無著田
糧除照舊於此項餘租徵收抵補其餘備地方公

用應徵米一千四百餘石著加恩永免徵收以示
者歛惠民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卽遵諭行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奉

上諭此事以該處兵米折色之有餘卽抵補餘租
減額之不足並非加賦而於丁有益於民無累事
屬可行依議其中餘出銀五百六十餘兩不可解
貯道庫充公仍著接放除去此以加增之折色抵
補減額之軍費閩閩益覺寬紓用示朕惠愛黎元
之至意

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畢沅奏閩封府屬之鄭州有因墮壓水沖不
能耕種地畝共一百五十頃有零核計無著糧銀

一千二百七十七兩零小民艱於輸納等語地故既因水沖侵佔錢糧無著若仍令輸將民力未免拮据所有此項廢地錢糧一千二百七十七兩零著加恩概予豁除以示朕惠愛黎元體恤民隱之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奉

上諭阿桂等議覆尚安奏烏魯木齊所屬酌減新增地糧一摺請將從前清丈餘地增額徵糧如何定議緣由令永輝會同尚安詳議覆奏到日再行核議固屬核算辦理第念烏魯木齊所屬地方遠在邊陲惟在廣為招墾耕種地畝日開日廣則交納糧石自可日漸加增若新增餘地不准量為酌

減一洋接則徵糧小民不能得有贏餘或致襄足不前憚於承種則新疆地畝轉致閒曠亦非所以幹恤邊黎之意且永鐸係原辦之人今若令其再行會議恐不免心存迴護所有尚安奏馬魯木齊首次查丈多墾餘地應徵新糧著照所請准減一半毋庸再行會議俾民戶易於交納以示朕加惠邊黎至意

八月十一日奉

上諭據畢沅奏豫省蘭陽儀封睢州寧陵商邱五廳州縣並考城改歸睢州等處臨河新灘有地無收請將應納糧銀一萬九千餘兩於通省攤徵其節年帶徵未完錢糧正雜銀六萬五千餘兩仍於

各攤戶名下分作六年徵還歸款等語此次新攤
地故因被河水淹浸積成淤泥難以耕種自係實
在情形既經查明各該處有地無此不能交納糧
銀何必徒事催科有名無實況攤地應納糧銀與
他處無涉今議令通省攤徵不足以示公允我朝
賦役均平正供難則從前康熙雍正年間蠲賑頻
聞從無加賦之事朕臨御以來三次普免天下錢
糧間有水旱偏災尤必加意撫绥不使一毫失所
且豫省額徵糧銀三百三十餘萬兩其灘地應徵
糧銀僅一萬九千餘兩為數無多更不直餽餉過
計所有豫省臨河之蘭陽儀封睢州寧陵商邱五
廳州縣並考城改歸睢州灘地應完糧銀俱著即

行寬免其節年未完銀六萬五千餘兩亦概予豁免以示格外矜恤朕辦理庶政從不肯違道干舉而於閭閻生計之事必曲加體卹捐上益下以惠黎元小民等諒所共知共見今灘地糧銀既免其輸納將來灌地加高耕作可施之時各該地方官自應查明照例徵收無任私望小民等具有天良經朕此次加恩亦必踊躍輸將自不致有心隱匿也將此通諭知之畢沅摺併發

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梁肯堂奏河南蘭陽縣及儀封改歸考城縣舊河身兩岸老灘沙壓較多小民不能耕種所有升科地畝請分別升免等語老灘地畝既經積年

沙壓兼有墜柳侵佔小民不能耕作自係實在情形所有蘭陽縣應徵原額並升科銀一千五百九十一餘兩考成縣應徵原額並升科銀八千二百九十一餘兩俱著加恩豁免以示朕矜念窮產至意諒部知道摺並發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本

上諭戶部議駁穆和蘭奏的改徵此河工幫償章程並將節年積欠銀兩分別著賠展限一摺所議甚是但其中尚有未甚詳備之處豫省河工幫償銀兩從前畢沅奏請於通省地盤內一律攤徵辦理即屬非是黃河遇有應辦工程在沿河各州縣均資保障蓮術田廬為閭閻生計攸關該處居民

誼功護已如遇值工程緊要採買物料開列價不較
不得不量為幫貼於沿河州縣按數攤派尚屬近
理至通省州縣與沿河者隔遠全與河工無涉亦
令一體均攤雖為衆擎易舉起見但揆之事理實
未允協所有此項攤派積丈未完銀兩著穆和蘭
惠心籌酌當仍攤歸沿河州縣為是已有旨令穆
和蘭采迎駕待其至時著令軍機大臣妥議具奏
候朕降旨至河工採辦物料雖時價貴賤或有不
齊然各省情形大概相仿即如江南山東均有河
務俱須採辦物料並未聞有例價不敷加增攤派
之事况河工偶遇險要鉅工或需用物料緊要價
直較昂於例價之外稍有加增致須幫價尚為情

理所有歲修搶修則係每年常辦工程乃亦藉口
物價昂貴報議增添竟至作為定額年復一年伊
於何底以小民之脂膏徒為不肖官吏影射侵漁
比步尤非朕矜恤民隱之意該部將穆和蘭所請
每年幫債三十萬兩作為正額之處議駁甚是至
此項歲修搶修每年率議幫債起於何時所有該
省初議幫債及歷任踵行各巡撫俱著該部查明
同此次奏請之巡撫一併嚴加議處再乾隆四十
三年以後已攤未完銀二十六萬七千餘兩該部
議准照穆和蘭所奏著落經徵各州縣及該管巡
撫司道知府直隸州分別著賜一欵此項攤派銀
而起自乾隆四十三年彼時經手各員任意浮冒

分肥率多飽索而去轉令接任之員代為賠補亦不足以昭平允著將此項應賠銀兩交該部查明乾隆四十三年以後歷任自巡撫至州縣各員按照在任丈暫月日著落分賠以示懲儆而昭公平至該部議准該撫所請已撥未完銀兩自乾隆五十八年為始分作八年帶徵又未撥及豫支銀兩俟前項徵完之後再作四年帶徵一段此項銀數甚多若照該撫所請接限徵收民力尚不免拮据著將原定八年之限展為十年帶徵原定四年之限展為六年帶徵庶期限寬裕小民益得從容完徵用示體恤此皆朕權宜所辦定十年六年之期遠待朕六十年歸政之時當更有處該部即遵諭

行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

上諭福康安奏酌給五寨屯練餘丁錢糧於本省
茶息閒缺動支並委員支出而金川閒空地故增
賂降番等因一摺維州協所屬雜谷乾保等五寨
屯練兵丁自金川蘭州石峯堡臺灣等處屢次調
派無不奮勉爭先前年調赴廓爾喀軍營往回萬
數千里登艱涉險尤為分外出力邊番素習勞苦
生計維艱自應量加恩賚著照福康安所請將五
寨餘丁一千五百名每名每年照正額餉銀六兩
之例減半賞給銀三兩即於川省茶息缺項內動
支俾資衣食至金川降番等處定調派亦屬勇往

出力除該處正項地畝已經開墾外其餘荒山瘠
地亦著照所請准令該降番等於附近處所自行
量力分段耕種無庸交納錢糧以示朕惠愛番民
恩施格外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孚惠全書卷六